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3,453,833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該延長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配售代理告知，承配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開戶手續。有鑒於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配售價並無變動

配售價維持於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24.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21.67%。

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